

吉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2 0 2 3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5
十二、其他说明.....	2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5
（二）其他.....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农村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参与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

(二) 组织协调推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 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区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

(七)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县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政策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县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 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7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科技教育和市场信息化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种植养殖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管理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政策改革和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

包括3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畜牧发展中心、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人员情况:农业局本级编制人数20人,其中行政10人、事业10人。在职人员20人,其中行政10人,事业10人。退休人员37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7	48.4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94	9.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09.19	361.69	447.5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53	22.5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2.63	本年支出合计	890.13	442.63	447.50
上年结转	447.5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90.13	支出总计	890.13	442.63	447.50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42.63	442.63					44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7	4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7	48.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2	2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5	24.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	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	5.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	4.52					
213	农林水支出	361.69	361.69					447.50
21301	农业农村	361.69	361.69					7.5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0.25	120.25					
2130104	事业运行	79.04	79.0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8	2.0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81	0.81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1.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00	8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78.50	78.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4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3	2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3	2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3	22.5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90.13	273.59	61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7	4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7	48.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2	2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5	24.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	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	5.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	4.52	
213	农林水支出	809.19	192.65	616.53
21301	农业农村	369.19	192.65	176.53
2130101	行政运行	120.25	113.61	6.65
2130104	事业运行	79.04	79.0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8		2.0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81		0.81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1.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00		8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78.50		78.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50		7.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40.00		44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0.00		4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3	2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3	2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3	22.53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7	48.4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94	9.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09.19	809.1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53	22.5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2.63	本年支出合计	890.13	890.1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47.5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7.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90.13	支出总计	890.13	890.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2.63	273.59	16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7	4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7	48.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2	2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5	24.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	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	5.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	4.52	
213	农林水支出	361.69	192.65	169.03
21301	农业农村	361.69	192.65	169.03
2130101	行政运行	120.25	113.61	6.65
2130104	事业运行	79.04	79.0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8		2.0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81		0.81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1.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00		8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78.50		7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3	2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3	2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3	22.5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59	245.50	28.10
工资福利支出		221.77	221.7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39	50.3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9.53	39.5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49	31.4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06	7.0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3	7.5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7.71	27.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39	13.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16	11.1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34	5.3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43	4.4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65	0.6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92	12.9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9.61	9.6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0		28.1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09		3.09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5		1.0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61		1.61
培训费	培训费	0.05		0.05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0.80		0.8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80		0.8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3		0.6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81		2.81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2.2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		3.7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8.31		8.31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1.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3	23.7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3.61	23.6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10	执法监管		2130110	执法监管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153	农田建设		2130153	农田建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16	17.16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13.16	13.16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合计	17.86	17.86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8.10	28.10		
吉县农业农村局	28.10	28.1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1.00	1.00				
单位运转经费	2.00	2.0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0.81	0.81				
晋财农【2022】157号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78.5	78.50	78.50				
晋财农[2022]157号, 动物防疫	13.00	13.00				
晋财农[2022]157号, 2023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	32.00	32.00				
晋财农(2022)157号——综合执法能力提升	35.00	35.0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经费	2.08	2.08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4.65	4.6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农业农村局	447.50	447.50		
吉县农业农村局	447.50	447.50		
晋财农(2022)47号,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	7.50	7.50		
晋财农【2022】65-2号—2022年农业产业强镇	400.00	400.00		
晋财农(2022)65-2号——2022年龙头企业奖补	40.00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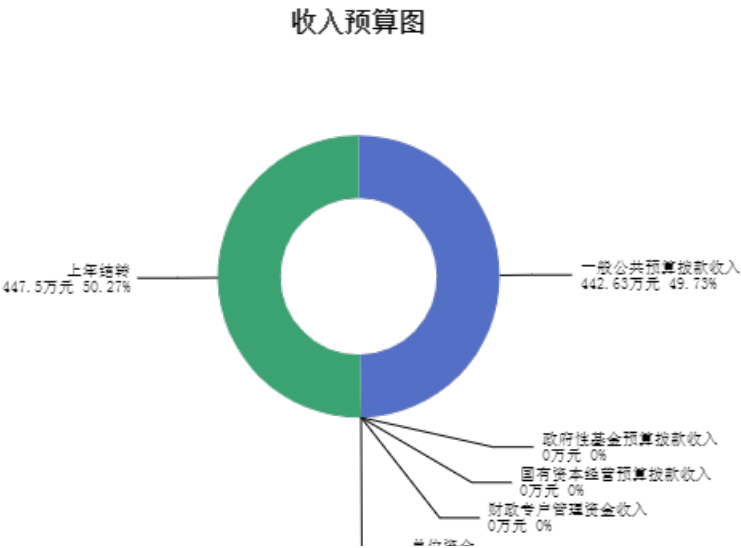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890.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2.63万元，上年结转447.50万元，比上年增加640.57万元，增加256.68%，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收入增加了25.57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等项目，项目预算收入增加233.5万元；三是规范了预算编制，将2022年结转资金447.5万元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890.1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42.63万元，上年结转447.50万元，比上年增加640.57万元，增加256.68%，主要原因是一由于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了25.57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等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增加233.5万元；三是规范了预算编制，将2022年结转资金447.5万元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890.1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2.63万元，占49.7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447.50万元，占50.2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890.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59万元，占30.74%；项目支出616.53万元，占69.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90.13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90.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42.6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47.5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94万元、农林水支出809.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5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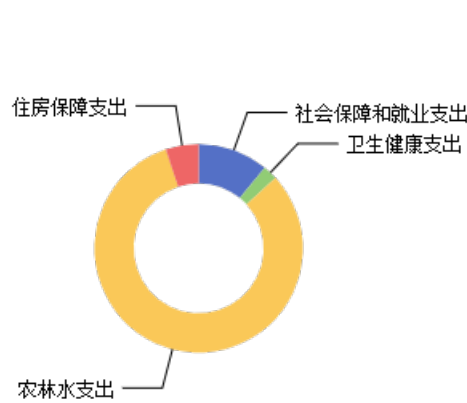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2.63万元,比上年增加193.07万元 ， 增加77.3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2.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47万元，占10.95%；卫生健康支出9.94万元，占2.25%；农林水支出361.69万元，占81.71%；住房保障支出22.53万元，占5.0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3.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5.5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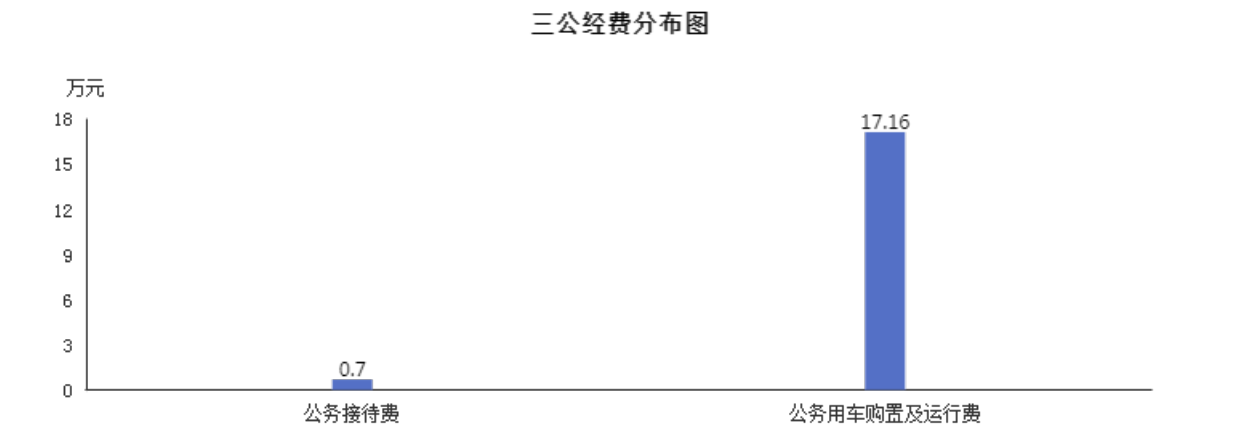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28.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7.86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增加 13.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县打造农业综合示范窗口，为了更新执法装备，上级下达了专项经费，计划新购执法车辆1辆，预算为13.16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7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13.16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13.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县打造农业综合示范窗口，为了更新执法装备，上级下达了专项经费，计划新购执法车辆1辆，预算为13.16万元。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为28.1万元（上年预算数是20.49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7.61万元，增长37.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农业部门职能增加，人员增加，机关运转经费相应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吉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管理情况
- 2023年吉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3.96万元。
-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 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资金较大的项目有2022年农业产业强镇、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龙头企业奖补项目，以下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2】65-2号—2022年农业产业强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屯里镇4家新型经营主体承担实施任务,计划总投资1654.05万元,其中申请省级财政奖补资金400万元,企业自筹1254.05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广苹果标准化生产技术,申报苹果“三品一标”认证3个,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2)65号、临财农(2022)9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吉县屯里镇域内祖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吉县谷泉农副产品公司、吉县山丰农产品开发专业合作社、吉县厚川果业有限公司扶植,为苹果深加工、冷藏、销售奠定了基础,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蓬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项上资金管理制度、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2)34号、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4月对建设情况进行验收;2023年5月完成资金兑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吉县屯里镇域内祖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吉县谷泉农副产品公司、吉县山丰农产品开发专业合作社、吉县厚川果业有限公司扶植,为苹果深加工、冷藏、销售奠定了基础,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蓬勃		对吉县屯里镇域内祖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吉县谷泉农副产品公司、吉县山丰农产品开发专业合作社、吉县厚川果业有限公司扶植,为苹果深加工、冷藏、销售奠定了基础,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镇域企业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补助镇域企业个数	3个
			补助镇域专业合作社个数	1个		补助镇域专业合作社	1个
		质量指标	企业完成建设总投资	≥1654.05万元	质量指标	企业完成建设总投资	≥1654.05万元
			项目完成时效性	≤2个月		项目完成时效性	≤2个月
		成本指标	补助镇域每个企业资金	120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镇域每个企业	120万元
			补助每个镇域专业合作社资金	40万元		补助每个镇域专业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屯里镇农业苹果产业产值提升	≥34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屯里镇农业苹果产	≥34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100个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100个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生态循环发展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生态循环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苹果产业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冯冬梅	联系电话:	13834898094	填报日期:	2023020111344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2】157号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78.5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农业文教股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85,000		省级财政资金		7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52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等。							
立项依据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吉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结合项目区农田建设实际需要,提升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提升农田产出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确保项目按照设计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建设工期,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高标准农田520亩				实施高标准农田52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	≥520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	≥520亩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达到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达到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1年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1年		
		成本指标	亩均成本	≤1500元	成本指标	亩均成本	≤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产	≥100公斤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产	≥100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粮食安全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粮食安全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标准农田保持年限	≥1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标准农田保持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洛长久	联系电话:	13994771062	填报日期:	2023011109362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2】157号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78.5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农业文教股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85,000		省级财政资金		7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2)65-2号——2022年龙头企业奖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在计息期(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按照贷款年利率上浮比例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6%计算)75%以下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2)65号、临农财(2022)9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予以奖补,引导农业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提升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建设水平,扩大企业资产规模,壮大企业发展实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完成对企业的考核,2023年4月完成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4笔以上贷款进行奖补。					为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4笔以上贷款进行奖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贷款笔数	4笔	数量指标	奖补贷款笔数	1笔		
		质量指标	奖补支持建设实际投资额	≥2亿	质量指标	奖补支持建设实际	≥2亿		
			享受各级财政资金扶持	未享受过	质量指标	享受各级财政资金	未享受过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每笔贷款奖补资金	≤10万元	成本指标	每笔贷款奖补资金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龙头企业减少利息支出	≤4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龙头企业减少利息	≤4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企业资产规模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企业资产规模	有效		
			壮大企业发展实力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壮大企业发展实力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农业龙头企业建设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农业龙头企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冯冬梅		联系电话:		13834898094	
						填报日期:		2023020112014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账面共登记车辆 1辆。

2、房屋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共登记的各类房屋建筑面积合计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单位现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价值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